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I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II 部	
	為賠償基金提供經費的方法 — 證券徵費	
3.	就證券須繳付的徵費率	2
4.	股票期權	3
5.	試驗計劃證券	3
6.	交易所買賣基金	3
	第 III 部	
	為賠償基金提供經費的方法 — 期貨合約徵費	
7.	就期貨合約須繳付的徵費	3
8.	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	4
9.	貨幣期貨合約	4

條次		頁次
10.	新期貨合約	4
11.	證券期貨合約	4

#### 第 IV 部

#### 支付方式及附帶事宜

12.	繳付徵費	5
13.	交易所須收取及轉交徵費	5
14.	未轉交的徵費的存放	5
15.	報表	5
16.	調整轉交數額及報表	6
17.	逾期轉交附加費	6
18.	紀錄	6
19.	證監會可查閱紀錄	6
20.	報告	6
21.	退還徵費	7
22.	就沒有繳付徵費的個案作出的通知	7
23.	要求提供資料	8

#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 年第[ ]號)第 236(1)條訂立)

## 第 I 部

### 導言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XII 部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貨幣期貨合約 ” (currency futures contract)指就貨幣而訂立的期貨合約；

“ 交易所 ” (Exchange Company) —

(a) 在與根據第 II 部徵收的徵費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時，指聯交所；

(b) 在與根據第 III 部徵收的徵費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時，指期交所；

“ 交易所買賣基金 ” (exchange traded funds)指持有證券組合，並且是經設計以大致上反映該等證券組合的價格及收益表現的集體投資計劃，該等投資計劃並且是具備以實物形式增設和贖回股份的設施，及以單一證券的形式在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

“ 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 ” (exchange traded funds market maker)指獲聯交所按照聯交所規章註冊為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的人；

“ 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 ” (Mini-Hang Seng Index Futures contract)指其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 新期貨合約 ” (new futures contrac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貨合約 —

- (a) 已獲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20(2)(a)條批准；並且
- (b) 在本規則生效之前未曾在任何認可期貨市場進行買賣；

“ 試驗計劃 ” (pilot programme)的含義與聯交所規章所指的相同；

“ 試驗計劃莊家 ” (pilot programme market maker)的含義與聯交所規章所指的相同；

“ 試驗計劃證券 ” (pilot programme securities)指根據試驗計劃在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

“ 有關期間 ” (relevant period)就任何新期貨合約而言，指自該合約在任  
何認可期貨市場開始買賣的首天起計的 6 個月；

“ 轉交 ” (remittance)指根據第 13 條作出的轉交；

“ 期交所規章 ” (rules of the Futures Exchange Company)指 —

- (a) 根據本條例第 23 條訂立；並且
  - (b) 已獲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24 條批准，
- 的期交所規章。

“ 聯交所規章 ” (rules of the Stock Exchange Company)指 —

- (a) 根據本條例第 23 條訂立；並且
  - (b) 已獲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24 條批准，
- 的聯交所規章。

“ 股票期貨合約 ” (stock futures contract)指其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股票期貨合約。

## 第 II 部

### 為賠償基金提供經費的方法 — 證券徵費

#### 3. 就證券須繳付的徵費率

除第 4、5 及 6 條另有規定外，就賠償基金而言，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或根據某認可交易所規章通知該交易所的證券買賣中 —

- (a) 賣方就有關證券的出售；及
- (b) 買方就有關證券的購入，

須各自向證監會支付相等於成交價的 0.002% 的徵費。

#### 4. 股票期權

就賠償基金而言，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或根據某認可交易所規章通知該交易所的股票期權買賣中 —

(a) 賣方就有關股票期權的出售；及

(b) 買方就有關股票期權的購入，

須各自支付的徵費是成交價的 0%。

#### 5. 試驗計劃證券

就賠償基金而言，試驗計劃莊家以莊家身分進行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或根據某認可交易所規章通知該交易所的試驗計劃證券買賣時，須支付的徵費相等於成交價的 0%。

#### 6. 交易所買賣基金

就賠償基金而言，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以莊家身分進行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或根據某認可交易所規章通知該交易所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買賣時，須支付的徵費相等於成交價的 0%。

### 第 III 部

#### 為賠償基金提供經費的方法 —

#### 期貨合約徵費

#### 7. 就期貨合約須繳付的徵費

除第 8、9、10 及 11 條另有規定外，就賠償基金而言，在根據認可期貨市場規章在該市場進行的期貨合約買賣中 —

(a) 賣方就每份有關合約的出售；及

(b) 買方就每份有關合約的購入，

須各自向證監會支付 \$0.50 的徵費。

## 8. 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

就賠償基金而言，在認可期貨市場進行的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買賣中 —

- (a) 賣方就每份有關合約的出售；及
  - (b) 買方就每份有關合約的購入，
- 須各自向證監會支付\$0.20的徵費。

## 9. 貨幣期貨合約

就賠償基金而言，在認可期貨市場進行的貨幣期貨合約買賣中 —

- (a) 賣方就每份有關合約的出售；及
  - (b) 買方就每份有關合約的購入，
- 須各自支付的徵費款額是零。

## 10. 新期貨合約

就賠償基金而言，在認可期貨市場進行的新期貨合約買賣中 —

- (a) 賣方在有關合約的有關期間出售該合約；及
  - (b) 買方在有關合約的有關期間購入該合約，
- 須各自支付的徵費款額是零。

## 11. 股票期貨合約

就賠償基金而言，在認可期貨市場進行的股票期貨合約買賣或該合約的期權買賣中 —

- (a) 賣方就每份有關合約或期權的出售；及
  - (b) 買方就每份有關合約或期權的購入，
- 須各自[向證監會]支付\$0.20的徵費。

## 第 IV 部 支付方式及附帶事宜

## 12. 繳付徵費

(1) 根據本規則須繳付徵費的人，必須以獲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24 條批准的交易所規章中不時訂明的方式繳付徵費。

(2)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徵費，可作為拖欠證監會的民事債項追討。

## 13. 交易所須收取及轉交徵費

交易所須收取繳付予它的徵費，並(除在第 21 條規定的情況外)以下述方式將所收取的徵費轉交予證監會 —

- (a) 將徵費存入證監會指明的銀行帳戶；及
- (b) 徵費如在某一個月內收到，在緊隨的下一個月份的第 15 天或(如第 15 天當天不是工作天)在緊隨的下一個工作天轉交。

## 14. 未轉交的徵費的存放

交易所未將收取的徵費按照第 13 條轉交予證監會前，須 —

- (a)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速將有關徵費存入《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銀行；並
- (b) [在符合第 15 條的規定下，]代證監會持有有關徵費，直至轉交為止。

## 15. 報表

(1) 交易所須在每次轉交徵費的日期後 7 天內，向證監會提交一份關於該次轉交的報表。

(2) 根據第(1)款提交的報表須 —

- (a) 符合證監會指明的格式；
- (b) 由獲交易所給予一般授權或為此目的而給予特別授權的一位交易所董事簽署；及
- (c) 載有證監會指明的資料。

## 16. 調整轉交數額及報表

任何報表及其關乎的轉交數額均可予以調整，以反映在該報表所涵蓋的月份內所作的任何扣除，或之前的報表或轉交的任何錯誤。

## 17. 逾期轉交附加費

(1) 如交易所沒有根據本規則在規定的時間轉交徵費，它須向證監會繳付按照香港上海 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加 2% 的息率計算的逾期轉交附加費。該附加費按日計算，直至逾期轉交的數額獲轉交為止。

(2) 逾期轉交的數額及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逾期轉交附加費，可作為拖欠證監會的民事債項追討。

## 18. 紀錄

交易所須就所有關於徵費的收取、扣除、退還及轉交的帳目往來備存妥善紀錄。

## 19. 證監會可查閱紀錄

為確定交易所是否或有否遵守本規則任何條文，獲證監會書面授權的人，可在任何合理時間，在出示有關的授權書後查閱及複製根據第 18 條備存的紀錄。

## 20. 報告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交易所須 —
- (a) 在每年 3 月 31 日之後的 1 個月內，或在證監會指明的較後限期之前；
  - (b) 向證監會提交一份報告，報告須核證根據第 15 條就截至該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的所有轉交提交的報表，均是正確無誤及按照本規則提交的。



- (2) 根據第(1)款提交的報告須 —
  - (a) 符合證監會指明的格式；
  - (b) 由交易所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核數師擬備及核證；及
  - (c) 由交易所自費擬備。

(3) 根據第(1)款提交的第一份報告須涵蓋就 200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的所有轉交而提交的報表。

## 21. 退還徵費

(1) 任何人如已根據第 II 或 III 部繳付徵費，則他可用以下理由，向證監會申請退還有關徵費 —

- (a) 他其實無須繳付該筆徵費；
- (b) 其後發現他無須繳付該筆徵費；或
- (c) 他其後變為無須繳付該筆徵費。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 —

- (a) 以書面提出；及
- (b) 附同所有有關資料。

(3) 如證監會信納申請人已繳付的徵費實屬無須繳付或變為無須繳付，則須退還有關徵費予申請人。

## 22. 就沒有繳付徵費的個案作出的通知

凡交易所知悉有人沒有按照本規則繳付須繳付的徵費，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速將該事件通知證監會。

## 23. 要求提供資料

(1) 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要求交易所提供通知書內指明的關於收取、存放、退還、扣除及轉交徵費的資料。

(2) 凡證監會根據第(1)款給予通知，交易所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速提供該通知書內指明的資料。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該條例”)第 236(1)條訂立，訂明為根據該條例第 229 條成立的賠償基金提供經費的方法。本規則須與根據該條例第 80 條作出的將證監會的職能轉移予認可投資 賠償公司的命令一併閱讀。